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相應數目(相等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0%)之本公司股份(「**紅股**」)將以無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行三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並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再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之手續及事項(包括出售任何由

股東零碎股權所產生或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紅股)，以便發行紅股。」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計算有關四十八小時而言，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如本通告內之決議案獲批准，紅利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